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 检验检测设备配件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FCG-GKZB-2024-0709-110955-01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检验检测设备配件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3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CG-GKZB-2024-0709-110955-0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检验检测设备配件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 18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棉花检验检测设备配件 1 批(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原件;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7日, 每天上午 10:00至14:00, 下午 15:30至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3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88 号

联系方式: 0991-3191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新市区) 钻石城 52 号

联系方式: 13199915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槽

电话: 131999150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检验检测设备配件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FCG-GKZB-2024-0709-110955-01 采购内容：采购棉花检验检测设备配件 1 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采购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88号 采购联系人：孙雷 联系方式：0991-3191708
3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钻石城 52 号 项目联系人：王槽 联系电话：13199915040
4	采购预算：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合格。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报价货币：人民币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30（北京时间） 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3002029109100138835 投标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支付、电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按标项将投标保证金交到保证金收款账户（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必须按要求注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检验检测设备配件项目（二次）投标保证金）。

12	<p>投标人资质条件:</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政策;</p> <p>3.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p> <p>4. 法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p> <p>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评委查询为主)。</p> <p>6. 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7. 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明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p> <p>8.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若有);</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一)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p>投标有效期: 90 天</p>
14	<p>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30 (北京时间)</p>
15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p>

	<p>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收件人：王槽；联系电话：13199915040）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光盘和 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16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p>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17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30（北京时间）
18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本标段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0	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
21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2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质量保证金：甲乙双方自行协商</p> <p>质保期内按合同履行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行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质量保证金。</p>
23	<p>注意：</p> <p>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算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相关规定。</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24	<p>特别提示：</p> <p>1. 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25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正：</p> <p>投标截止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其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时间不足 15 日将顺延。</p>
26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27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28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予以价格上的扣除。</p>
29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对中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三）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30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的投标人

1.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原件；

1.2.3、法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2.4、投标企业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具体以评委查询为主）。

1.2.5、近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2.6、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明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1.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8、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1.3、定义

1.3.1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1.3.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

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设备（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供货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交货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

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受理

1.8.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1.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9、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

关系的。

1.10、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邮箱及电话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电话及邮箱号码有误、电话及邮箱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附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投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14 质量保证、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15 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近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含授权委托人及法定代表人社保）；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5 日（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招标。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产品的购置税、制作费、检验费、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

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1.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凭证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投标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5、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近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含授权委托人及法定代表人社保）；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等）
- 备注：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内容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如正本中含有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为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及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请注明事由“XXX 项目 XXX 标段、项目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

4.3.1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原件携带,在审查资格文件时交与审查人原件经核对后予以退还。

4.3.2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原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3 在确定中标人并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4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5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并解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在线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员由 5 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及相关人员社保缴纳明细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提供所在企业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招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以上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 详细评审

(1) 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中标价为基准价，计算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 100 万元以下按 1.5% 计算……(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ZFCG-GKZB-2024-0709-110955-0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检验检测设备配件项目（二次）

重要说明：

- 1、供货地点：按照招标方要求，由中标单位委派持授权委托书的专人供货到指定地点。
- 2、要求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3、简要规格描述：采购棉花检验检测设备配件 1 批（详见采购清单）。
- 4、设备配件的供应商需提供所属设备厂家的授权书。
- 5、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2024 年乌斯特大容量 棉花快速检测仪（HVI）设备购置备件清单

序号	零件名称	零件编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订货数量
1	毛刷	256899-00170		件	10
2	COLOR TRAY MID-POSITION UPGRADEKIT08 后机型颜色托 盘改动包	255010-19333		件	1
3	轨道马达执行组件覆盖片	256700-00715		件	15
4	前夹钳	255130-00250		件	10
5	220V 到 110V 交流变压器	256610-00511		件	3
6	微型电脑（24V 供电及 Win10 的兼容 问题，须我工程师现场服务）	255010-19563		件	1
7	刮棉皮组件	255010-19665		件	12
8	压手气缸复位弹簧	255230-00130		件	30
9	梳夹汽缸气嘴	256760-03427		件	10
10	气嘴接头	256780-00880		件	20
11	马值“0”型圈	256800-00110		件	15
12	马值内“0”型圈	256800-00040		件	15
13	拉断器测量口下玻璃后侧 的白色挡片	255280-00060		件	15
14	取样器针布固定螺丝	256840-04930		件	40
15	取样器针布，反面铭牌需要 去除	255140-02701		件	24
16	真空过滤网	256899-01100		件	40
17	4.0 标准气口	256760-00020		件	20
18	真空马达（800 WATTS, 120 VAC）	255010-19302		件	2
19	颜色头	255010-19311		件	4
20	2010 年机型前后夹钳气压调 节器	256780-00930		件	4
21	取样器压板	255200-03232		件	30
22	互锁开关	256570-00320		件	4
23	取样器压手的弯曲弹簧（一 包六个）	256830-02960		件	20
24	取样器门气缸	256770-00900		件	2

25	开门中轴	255010-03101		件	4
26	TILE SET, COLOR ANDTRASH, HVI 1000 颜色校准板	255010-17150		件	3
27	轨道覆盖片小弹簧	256700-00717		件	10
28	2010 年机型前后夹钳气压调 节器	256780-00930		件	6
29	气嘴接头	256780-00880		件	20
30	4.0 标准气口	256760-00020		件	14
31	前夹钳传动块轴轴承(组件)	255010-01280		件	2
32	马克隆小活塞铜堵件	255110-07831		件	1
33	2006 年梳针	255130-01650		件	5
34	三合一润滑油			瓶	20
35	真空箱金属网罩	255010-16420		件	10
36	清洁毛刷	256899-00120		件	8
37	MIC 门上木塞	255110-01360		件	2
38	马克隆腔体活塞传感器组 件	256570-01530		件	4
39	取样器制动器气缸	256770-00930		件	2
40	2010 年版马克隆盖子新 式	255100-18141		件	2
41	2010 版天平	256730-02025		件	1
42	09 后马克隆气阀组	256780-01113		件	6
43	条形码扫码器	256730-02064		件	1
44	取样器电机变速箱	256820-00770		件	1
45	2011 年以后机型 HVI 测试按 钮	255320-02052		件	4
46	互锁开关	256570-00320		件	4
47	小一字螺丝刀	256890-00090		件	4

注：为便于日常统一管理、保障业务运行的完整性和稳定性，配件安装调试后需能够满足相关数据采集使用，提供相应的承诺函，中标后不能满足需求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技术要求

1、本章所提及的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必须符合最新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在样式、颜色、质量、做工等方面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其要求。

2、本部分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4、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5、中标投标人交货时须出具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原件。

三、采购项目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符合最新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4、合同签订：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

5、供货期要求：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并完成安装、调试；超出文件规定供货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7、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8、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保证合同设备（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其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质保期1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9、履约验收

(1)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谈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 验收时，由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指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与投标文件内容具有较大偏差，招标人有权解除与中标投标人的合作，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招标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应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年 月 日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货物）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货物）及负责安装调试。

序号	零件名称	零件编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订货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 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货物）的厂试测验报告。所有设备（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合同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货物）的包装

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货物）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货物）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XX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3 如果合同设备（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4.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设备（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所有设备（货物）要求原厂商现场验货、安装和测试，并提供验收证明。每台货物包装上装订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乙方应提供货物的随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

6.2 合同设备（货物）免费保修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质保时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维修：

-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货物）故障损坏；
- （2）擅自改装设备（货物）；
-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售后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设备（货物）维修响应时间：①工作时间（10：00-20：00，节假日除外）内为①工作时间（10：00-20：00，节假日除外）1小时内故障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4小时内处理完毕；②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2小时内故障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小时内处理完毕。

6.4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到现场保修，即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因设备（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8、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合同设备（货物）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

- (1) 合同；
- (2)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3) 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招标人公章。

9、技术服务

9.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9.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索赔

11.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违约与处罚

12.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政府集中支付手续，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2.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13、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4、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仲裁委员会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5、其它

15.1 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文件：

- 1、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保证金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投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明细表
 - 8、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1、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缴纳税收证明、社保缴纳清单和明细
 - 12、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 13、其他资料
-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内容）

1、投标函

根据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光盘和U盘）、投标一览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及报价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鲜红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 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
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若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报名，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内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响应截止时间或经延长的响应截止时间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代理人）姓名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法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鲜红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供货期	
质量目标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零件名称	零件编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订货数量	产品单价	金额小计	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交货（完工）日期	备注
总报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 _____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10、近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所供的_____货物或产品名称_____为在节能、环保产品，现附上由
_____（“财政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_____的证明文件
（可在_____网站名称或网址_____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需提供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近一年审计报告

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提供近六个月内

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或《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是 _____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_____，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 _____ 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或近期依法缴纳的税收或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7、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FCG-GKZB-2024-0709-110955-01

评 标 文 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一、说明

1. 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人员由5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 (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与说明。澄清与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参数/货物/功能等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1.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1.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销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 (2)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是否具有满足采购项目所需要的经营范围要求；
- (4) 是否具有信用中国等诚信档案查询记录；
- (5) 是否满足招标人的其他条件；

2. 初步评审：

- (1) 投标文件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2)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货物交货地点、交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3. 重大偏差评审：

- (1)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全面；
-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6)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七、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八、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附表 2 初步评审表

附表 3 资格评审表

附表 4 详细评分表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 报 价 (30分)	<p>经济报价得分计算：</p> <p>(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企业近三年的类似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p> <p>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分	70分	100分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 审 查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及相关人员社保缴纳明细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提供所在企业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	

		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2.2.2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招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表 4

投标文件评分表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检验检测设备配件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ZFCG-GKZB-2024-0709-110955-0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部分（30分）				
1	投标价格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商务和技术部分（70分）				
2	类似业绩	6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相关领域承接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签字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	
3	供货及服务方案	24	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 ①运输方案，②安全管理制度，③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包装措施，⑤安装调试方案，⑥供货时间节点，⑦服务质量措施，⑧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等，针对以上 8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3 分，共 24 分；每缺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4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 ①自然灾害 ②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③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⑤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针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2 分，共 10 分；每缺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产品配件服务供应方案	6	<p>1. 针对各投标人提供产品配件的库存充裕且种类齐全，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产品配件更换需求，并提供相关服务及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p>2. 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并安装配件得 3 分，没有配件或不免费更换并安装的不得分。</p>	
6	培训服务方案	10	<p>培训方案应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地点时间安排⑤派专业人员在现场指导培训等内容。上述 5 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7	售后服务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体系；⑤售后服务能力、应急服务响应。上述 5 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8	验收方案	4	<p>针对本项目制定验收方案：</p> <p>①配送车辆安排；②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③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④验收实施方案。针对以上 4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1 分，共 4 分；每缺一项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不给予扣除。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